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0513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3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)案」及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彰鹿路附近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3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)細部計畫案」書、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、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115年2月25日至115年3月27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及彰化市鄉公所、和美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及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三、公開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整於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(本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)舉行。

(二)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於彰化縣政府1樓第1會議室(本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舉行。

(三)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於花壇鄉藝文館展演廳(本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6號)舉行。

(四)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整於秀水鄉文康中心2樓會議室(本縣秀水鄉中山路99號)舉行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王惠美